

督查工作通报

(批评类)

濮督通〔2012〕28号

关于第一季度产业集聚区观摩考核后 复查情况的通报

第一季度产业集聚区观摩考核结束后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于4月13日对各产业集聚区及县城区开工项目建设、塔吊使用情况进行了突击复查。复查发现，观摩考核认定的142个开工项目中，17个处于停工状态（其中，**开发区5个**：产业集聚区村庄整合，油辛庄、赵楼拐、四行、太行城中村改造项目；**濮阳县4个**：新视野光电产业园，安时锂电池，凯利莱食品三期，产业集聚区新型农村社区北区；**台前县4个**：产业集聚区配套服务项目，三胶实业，祥隆羽绒，德成羽绒；**南乐县2个**：木伦河食品，上海环雷丝业；**华龙区2个**：联华城市广场，阿克美办公机具）。观摩考核认定的760座塔吊中，目前已拆除

35 座，现存塔吊有 35 座处于停用状态，停用率为 4.83%（详见附件）。部分在建项目存在场面冷清、机械和人员少、建设节奏慢、形象进度不明显，观摩考核时的火热场景已不复存在。

产业集聚区及县城区开工项目建设、塔吊使用情况统计表

县区	观摩考核认定 开工项目数	停工 项目数	停工率	观摩考核 认定塔吊数	已拆除 塔吊数	停用 塔吊数
总 计	142	17	11.97%	760	35	35
濮阳县	31	4	12.90%	142	11	14
清丰县	9	0	---	82	2	7
南乐县	5	2	40.00%	96	2	3
范 县	9	0	---	107	0	4
台前县	16	4	25.00%	115	0	3
华龙区	36	2	5.56%	129	2	0
开发区	36	5	13.89%	89	18	4

上述现象充分表明，个别县区在工作中确实存在作风浮躁、应付检查的问题，反映出部分领导干部认识有偏差、作风不扎实，急功近利，曲意迎合，搞形式主义，做表面文章，与濮阳科学发展、务实发展、赶超发展的要求格格不入，不仅浪费人力物力财力，而且干扰了领导科学决策，损害了党委政府的形象，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。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对本次观摩考核复查中发现问题的县区予以通报批评，并在年度综合考评中予以扣分。对复查发现的停工项目以及停用和已拆除塔吊（建设完成正常拆除除外），按《濮阳市产业集聚区第

一季度观摩考核办法》规定的计分办法，在第二季度观摩考核成绩中扣减相应分数。

当前，我市正处于赶超发展的关键阶段，各项任务繁重而艰巨，经不起任何折腾，来不得半点虚假。对本次复查发现的问题，各县区、各部门要深刻反思，引以为戒，坚决克服华而不实、好大喜功等不良倾向，坚决避免形式主义、功利主义，既强化赶超意识，又弘扬求实之风。全市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，珍惜来之不易的发展机遇，真正把心思用在谋发展上，把精力放在抓落实上，围绕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，脚踏实地，真抓实干，扎扎实实推进产业集聚区和重点项目建设，为加快实现“二三五”奋斗目标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市委市政府督查局

2012年4月16日

本期报：市四大班子领导

送：市政府秘书长，市委、市政府副秘书长

发：各县（区）党委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
工业园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

市委市政府督查局

2012 年 4 月 16 日印发

（共印 100 份）